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 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 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10月1日修 正；

条款号：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 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一）机动车驾 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 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 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 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十四条出租 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 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 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 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 料；

3.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4.机动车驾驶证。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